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09年9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下文載列截至2012年3月27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可供查閱。如職權範圍的英文本與繁體中文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目的

- 1.1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監管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制定及向董事會建議提名指引、以及制定及評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惟須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標準。

2. 組成

- 2.1 委員會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由不少於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多數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不時訂明的獨立性規定。
- 2.2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2.3 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的一名成員(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主席」)。

3. 會議

- 3.1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3.3 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如在情況需要時，亦可加開會議。
- 3.4 根據細則，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數決定，而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5 委員會成員委任的受委代表或其替任人可於委員會會議上代表該成員。
- 3.6 主席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編製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匯報。
- 3.7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召開。
- 3.8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如秘書未能出席，其代表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選舉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倘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3.9 除非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協定，委員會例會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通知，而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亦須發出合理通知。主席將釐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例會。
- 3.10 會議議程及會議相關文件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11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董事會全體成員。僅就出席記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受委代表或替任人出席會議將不會當作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

3.12 在不損害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所有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的受委代表或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

4. 接觸權

4.1 委員會應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報告程序

5.1 委員會將向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諮詢彼等有關甄選及委任董事的建議。

5.2 委員會應每年對職權範圍的有效性及其充足性進行評價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6. 權限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有關職責及權限。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就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而將予採納的程序、流程及標準。

7. 責任及職責

7.1 在不損害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以補充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b) 制定識別及評估董事人選資格及評估人選的標準；
- (c) 物色合資格及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甄選提名人士為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決定其資格；
- (e) 就有關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制定、檢討及評估本公司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的充足性，並就任何擬議變更或改善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h) 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及
- (i)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8. 股東週年大會

- 8.1 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克出席)獲彼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2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及Marc D. Schorr；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及林健鋒。

* 僅供識別